

附錄五 社區居住資訊

臺灣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資料來源：臺灣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服務之經驗－以高雄市為例。陳仙季・陳素慧。社區發展季刊 168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服務類型	康復之家	社區家園	團體家屋	個人租屋	居家自立生活
法源政策依據	精神衛生法－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1.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章。	1.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 2.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3. 身心障礙人權公約。		
服務人數	依空間配置收治服務人數。	最多服務六人	1.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沒有規定。 2. 提計畫單位參考社區居住的規定。		
收案條件	1. 精神狀態保持穩定，且無自傷、傷人之虞。 2. 無重大內外科疾病。 3. 有工作動機及能力，能參與復健方案或外出工作。 4. 日常生活能自理。	1. 十八歲以上領有精神障礙手冊（第五、六類慢性精神病） 2. 經由身心障礙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適合居住者。 3. 中低收入戶或父母無力照顧之精神障礙者優先。	1.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 2. 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 3. 依提案單位自定收案條件		
服務內容	1. 居家生活訓練。 2. 個別諮商輔導。 3. 安排社交及娛樂活動。 4. 就業輔導。	1.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2. 居住環境規劃。 3. 健康管理協助。 4. 社會支持。 5. 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個別需求的服務與支持如： 1. 生活自理支持 2. 健康協助 3. 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4.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5. 權益維護	個別需求的服務與支持如： 1. 日常自理支持 2. 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6.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7. 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規定。		3.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4. 健康支持服務 5.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
服務時間	全日型夜間型	夜間住宿。連結日間資源協助住民日間作息。	夜間住宿。連結日間資源協助日間作息。	夜間服務為主。依個案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專業服務	負責人一人社工（專任或兼任）專任管理人員	督導（兼任） 社工（專任或兼任）教保員	社工 生活輔導員	
服務比例	服務 49 人以下每 10 人應有兼任社工每週至少 4 小時。 專管員 1：10	社工 1：25 教保員 1：2 單位	專職社工及生活輔導員執行計畫	
空間設置原則	1 人：10m ² 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衛浴設備，應有烹飪、活動空間、健身電話、康樂等設備	1 人：16.5m ² 每一居住單位有獨立出入口一般家庭的設施如廚房、起居室、衛浴、電視、冰箱、飲水機等	團體家屋一般家庭設備設施。個人套房式含衛浴。	
經費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局 1. 復健治療費 508 元/日/人。 2. 向住民收伙食費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或縣市政府 1. 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月最高補助每名個案服務費新臺幣 8,200 元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1. 補助專業服務費、生活輔導服務費。 2.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至 4,000 元）。 3. 租屋補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 4. 租金補助上限 5 萬元 5. 處置費（水電費）500/人/月 6. 每案補助上限 150 萬元。	

		<p>2. 夜間值勤 費：每月 8000 元</p> <p>3. 租金：每一 居住單位每 月最高補助 2 萬</p> <p>4. 向住民收伙 食費及日常 生活最多 5,000 元</p>	
--	--	---	--